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6]0100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 项说明	1-10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6]010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 号）已收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3）：

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法律法规风险等。

我们根据审计情况对影响春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分析如下：

1、财务风险

（1）债务违约方面。春晖股份公司的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还款及时，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现象。也并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2）营运资金方面。春晖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正数，这表明春晖股份公司的现金流量能有效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其他方面。春晖股份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2、经营风险

（1）关键管理人员方面。春晖股份公司董事会及其关键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后无人替代的情况。

（2）主要市场及主要供应商方面。春晖股份公司本年度的销售收入下降是因为合成纤维制造业整体情况不佳，客户的采购量下降，但主要的客户依然在与春晖股份公司合作，并没有失去主要市场。与主要供应商泰宝公司一直在合作中，不存在原材料短缺和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3) 人力资源方面。春晖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度依赖科技研发人员，技术熟练工人等的情况。

3、重组事项

春晖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 Tong Dai Group Limited（简称“通达集团”）持有 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 号），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我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6】第 0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该回复报告日，收购香港通达股权事宜进展情况如下：（1）公司已将股权收购款项 33 亿元按照通达集团的《确认函》支付完毕；（2）公司与通达集团已经在香港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股权交割的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缴纳了印花税费，并在香港商业登记处完成备案手续，香港通达的股东变更为春晖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香港通达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春晖股份公司与香港通达股东——通达集团已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达集团承诺：香港通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2 亿元、3.9 亿元和 4.5 亿元。

4、其他

(1) 法律法规或政策方面。春晖股份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春晖股份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停工、停产，一直在正常生产与经营中。

综上所述，我们没有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对春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问题 7:

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收到的往来款等”为 141,478,637.48 元，请说明该现金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将各具体项目纳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依据，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春晖股份公司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来款等”为 141,478,637.48 元，该现金流主要包含了与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的短期往来款 1.28 亿元，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营周转。我们检查了银行单证，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一次性到账，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全部归还，公司使用资金的时间较短。我们认为纳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是合理的。

问题 10:

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详细说明将 2015 年度你公司获取的各项政府补助（特别是先进装备扶持资金）均确认为与收益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相关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的要求，说明其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春晖股份公司在 2015 年收到 3 项重大的政府补助：困难补助 5,079,794.46 元、先进装备扶持资金 1200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 1500 万元，共计 32,079,794.46 元，在 2015 年财务报告年度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说明如下：

1、困难补助 5,079,794.46 元。春晖股份公司在本年度 7 月 15 日向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困难补助申请，申请的原因是春晖股份公司在今年上半年由于化纤市场的持续低迷，公司经营困难；同时银行信贷收紧，导致公司经营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春晖股份公司在本

年度 9 月 11 日收到复函，并在本年度 9 月 18 日春晖股份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到由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转入的该款项 5,079,794.46 元。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商注册号：440783000032695）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股东为事业法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监督、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在复函里并没有对该笔款项附加任何条件，所以不存在满足所附条件的问题；春晖股份公司在本年度 9 月 18 日已经收到该笔款项，满足第二个条件。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的规定。结合春晖股份公司的申请与复函，该项困难补助并不与资产相关。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春晖股份公司在申请时相关的费用和

损失已经发生。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该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对此我们检查了申请文件和复函；在江门工商网站上查询了工业资产公司的工商信息；核对了银行收款记录；向该公司亲往函证，回函无差异；对该笔款项性质和用途等内容向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作了记录；检查了春晖股份公司的账务处理。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对该笔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2、先进装备扶持资金 1200 万元。开平市财政局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文件《关于下达春晖股份发展先进装备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工【2015】95 号），文件主旨是“下达发展先进装备扶持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等费用支出”。春晖股份公司的银行账户在本年度 12 月 29 日收到由开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划拨的 12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规定。春晖股份公司将该笔款项用技术研发等费用支出；并在本年度 12 月 29 日收到该笔款项，满足两个条件。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的规定。结合文件主旨该笔款项并不与资产相关。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企业在收到款项时相关的费用已经发生。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该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对此我们检查了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核实了银行收款记录；向开平市财政局亲往函证，回函无差异；对该笔款项性质和用途等内容向财政局领导进行了访谈，该款项主要用于“在发展先进装备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管理费用等的支出”，访谈内容已作了记录；检查了春晖股份公司的账务处理及相关的台账。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对该笔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3、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开平市财政局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发文件《关于下达春晖股份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开财工【2015】54 号），文件主旨是“下达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春晖股份公司的银行账户在本年度 9 月 18 日收到由开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划拨的 15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规定。春晖股份公司将该笔款项用于利息费用支出；并在本年度 9 月 18 日收到该笔款项，满足两个条件。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的规定。结合文件主旨该笔款项并不与资产相关。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确认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春晖股份公司在收到款项时相关的利息费用、贴现利息支出等筹资费用已经发生。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该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对此我们检查了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核实了银行收款记录；向开平市财政局亲往函证，回函无差异；对该笔款项性质和用途等内容向

财政局领导进行了访谈，该款项“主要补助于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押汇利息支出等筹资金额的利息支出”，访谈内容已作了记录；检查了春晖股份公司的账务处理。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春晖股份公司对该笔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